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執行疑義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4.30.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469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4月30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17條第2項：「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故建造物所有人申請指定者，主管機關應為指定與否之決定，申請人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次按文資法第1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本條規定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提報人尚無法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三、有關貴府來文所述「提報人申請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應係就文資法「提報」與「申請」之規定有所誤解。爰文資法第17、18、19條等規定，乃屬人民對主管機關啟動文資指定登錄審議之「申請權」，主管機關受理其申請後，自應作成一准否之行政處分。故若建造物所有人申請某一類別文化資產，經主管機關審議結果認為不符合該等文化資產類別之指定登錄基準，自應作成不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至於主管機關如認其屬性較符合他類別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基準，則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就該建造物重啟其他類別之審議，以踐行法定程序，不得直接於同一審議會內作成指定或登錄為其他類別文化資產之決議。

四、另實務上，主管機關基於業務執行及行政效益考量，亦有將部分文化資產類別標的相近者合併組成審議會（如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因各類別文化資產以不同之法規命令分別規範其指定或登錄基準，委由文化資產審議會依法定基準予以專業審議判斷；爰各類別文化資產法定審議基準既有不同，則其法定程序所要求之現場勘查重點，自有不盡相同之處，彼此間尚無全部相互取代或包含之關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35號、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02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0號判決意旨參照），並予敘明。